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屋顶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屋顶改造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5962. 97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84911. 9584 万元</u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晶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

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9日